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
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
| 填表说明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|
|  | 31 | 31 | 0 | 0 |

**填表说明： 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**

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| 罚没金额(万元) | 不罚、轻罚数量 |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|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|
| 立案数量 | 结案数量 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 | 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不予处罚数量 | 从轻、减轻处罚数量 | 减免金额(万元) | 被行政复议数量 |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| 被行政诉讼数量 |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|
| 填报说明 | 案件数量 | 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。 | 1.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2.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3.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 |  |  |  | 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 |
|  | 3 | 2 | 0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6.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填表说明：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**

保存提交

2024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| 合计（件） |
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件） | 扣押财物（件） | 冻结存款、汇款（件）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（件） | 合计1（件）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（件） | 划拨存款、汇款（件）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件）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（件） | 代履行（件） | 其他强制执行（件） | 合计2（件）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（件） |
| 填表说明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“作出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| 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 | 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 | 为合计1+合计2+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 |
| 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 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 4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 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 5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**

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收数量 | 行政征用数量（件） |
| 行政收费（次） | 行政收费数额（万元） | 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（件） |
| 填表说明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 | 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件数 |
|  | 0 | 0 | 0 | 0 |

**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 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**

2024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双随机、一公开 |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| 其他 |
| 检查次数（次） | 检查企业数量（个） | 检查次数（次） | 检查企业数量（个） | 检查次数（次） | 检查企业数量（个） |
|  | 15 | 15 | 23 | 23 | 30 | 30 |

**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**